

市民使用一角硬币购物遭拒

相关部门:拒收人民币违法

□记者 李科学

本报讯“一角钱硬币难道不是国家法定货币?为什么有的商家不收?”近日,市民张女士致电本报,诉说了自己使用一角硬币购物遭拒的经历。

市民讲述:5个一角硬币买馒头遭拒

张女士家住新华区长青路园林小区。前几天,她的家人在市区建设路中段一家医院食堂购买馒头,一元钱4个。家人拿出5枚一角硬币要买两个馒头,没想到被拒收。最终,家人付了一元钱,对方找了一枚五角硬币。

张女士说,她自己也曾多次遇到类似情况。上月上旬,她带着小孙子在市区开源路中段一家甜品店购买冰淇淋,对方一看有5枚一角的硬币,说什么都不要。最终,一位看不下去的路人用一元钱换走了她的零钱,才买了冰淇淋。

张女士很不解:“一角钱硬币不能用吗?明明是国家法定的流通货币,商家有权利拒收吗?”

记者调查:一角硬币受冷遇现象确实存在

昨天上午,记者自市滨河公园南门乘上一辆出租车,到目的地时计价器显示为6.5元。记者准备好了零钱,其中包括5枚一角的硬币。司机看了一眼,不悦地说:“我要是找给你一堆一毛的,你愿不愿意?还不够麻烦哩!换一块的,我找你吧!”

在市区长青路与光明路交叉口附近一家烟酒行,记者购买了一瓶水,准备用包括5枚一角硬币的零钱结账时,被老板拒绝:“俺不要一毛的,找给顾客人家也不要,存多了换着也麻烦。你看店里标价的东西,就没有一毛的,最低五毛。”

记者注意到,一角面值的硬币在私营小型商店容易被拒收,但在一些超市尤其是大型超市、药店等,仍能正常使用。“一角硬币?拿来吧,俺可欢迎。”市区建设路西段一家药店工作人员爽快地说。记者看到,药店里有不少价格精确到角的药品。在市区开源路中段的丹尼斯超市,收银处存放着大批一角硬币以备找零。另一位出租车师傅则表示,一角钱也是

钱,他不会拒收。

在市区锦绣街中段居住的市民梁女士说,她经常在早市买菜,没有出现过拒收一角硬币的情况。不过,买菜时如果出现零头,菜贩会给添些小菜,凑个整数。

相关部门:拒收一角硬币是违法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货币金银科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其实,现在流通中一角硬币“缺得很”,如一些超市、卖面条馒头的零售商贩、药店、医院等,对一角硬币的需求量都很大。实际上,一角硬币的投放量每年都不少,今年也没有什么变化。目前微信、支付宝等“无现金支付”方式兴起,方便快捷,但对一角硬币的流通暂时没有影响。拒绝接收一角硬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是不允许的。

记者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抗战老兵、爱心市民 纪念抗战胜利72周年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9月3日是中国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纪念日。9月2日,市弘扬抗战老兵民族精神爱心群举办“抗战胜利72周年”纪念活动,数位抗战老兵应邀出席。

上午10时许,90岁的抗战老兵孙五德和老伴一起来到市区湛南路与诚朴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家酒店,爱心市民为孙老披上了红色绶带,送上准备好的礼物。孙老72年前参加了抗日战争的最后战役——西峡口战役,前几天,爱心市民刚刚陪他重走了当年参战的地方。

之后,祁联印、高文汉、刘彦飞、王转、李应林5位年逾90岁的抗战老兵,在战场上打过日本鬼子、参加过开国大典的郝县农民曹铁,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老兵白凤林,当过25年空军飞行员的老兵杨焕远等陆续来到活动现场。他们年事已高,大多数人听力衰退,但是都很高兴。

上午11时许,纪念活动正式开始,全体起立同唱国歌。之后,市手拉手爱心艺术团为大家送上了精心准备的歌曲、舞蹈、朗诵等文艺节目。少先队员为老兵们系上红领巾,献上鲜花以表敬意。

教辅图书热卖 家长跟风者众

□记者 王春生/文 李英平/图

本报讯各中小学已于近日开学。记者昨天走访市区书店发现,各类教辅书大受追捧,但不少家长买书时有点盲目。

昨天上午,记者在市区建设路中段一家书店看到,教辅图书旁围满了家长及孩子(右图),付款台前有数十位等待付款的购书者。“八成以上是买教辅书的。”该书店一张姓负责人说,开学后教辅书销售最旺。

在采访中记者发现,面对种类繁多的教辅书,不少家长有点茫然。

“教辅书太多,内容雷同,不知道该买哪种好,多买一种总要好一点。”在市新华书店,一位中年女士带着女儿买五年级的教辅书,她拿了5本教辅书后,又挑选了3本。另一位女士给上四年级的孩子买了《应用题巧解》《高分拔尖提优训练》等6本教辅书,她对记者说,只要对孩子学习有用,多花些钱不算啥。

新华区继红小学相关负责人杨振卿认为,教辅书不在于多少,要根据孩子的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买得太多,只会给学生增加负担。

教龄20多年的市十四中教师李伟说,每科选择一本配套的教辅书就够了,注意选择专业的出版社。



宁洛高速新城附近一重型卡车起火

□记者 王春生 文/图

本报讯 昨天上午,在新城区西北的宁洛高速公路上,一辆重型卡车起火,消防车及时赶到将火扑灭。受此影响,该路段交通堵塞近半小时。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地点位于新城区滎阳镇石桥营村南的高速公路上。上午11时40分许,记者赶到现场看到,起火的是一辆挂山西牌照的红色后十二轮重型卡车,车头完好无损,车厢则因起火而损毁严重,12只后轮大都被

烧得只剩下光秃秃的钢圈,车厢右侧还冒着白烟(左图)。卡车上装载的长方体钢块保存完好。

据石桥营一位村民介绍,事发时他就在路边田里干活,猛然听到砰的一声巨响,然后就看到高速公路上的—辆大卡车开始起火,浓烟滚滚,“当时的响声非常大,后来又有较小的响声”。十多分钟后,赶到的消防官兵将火扑灭。

有目击者称,卡车起火后,车辆暂停通行。近半小时后,火势被控制,交通恢复正常。(线索提供:单先生)



申请执行人重伤 被执行人重病 法官苦口劝说 案件顺利执结

□记者 胡耀华

本报讯“这个法官真中,不仅执结了案件,还让双方当事人感激不已。”近日,在鲁山县董周乡,提起鲁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朱东辉,村民们无不称赞。

8月31日,天降大雨。朱东辉突然接到申请执行人冯某的电话,说被执行人王某回到了家。

王某是一起执行案件的当事人。2015年3月的一天,王某驾车行驶中与骑摩托车的董周乡农民冯某相撞,致冯某严重受伤,卧床不起,失去自理能力。2015年11月,经鲁山县人民法院判决,王某赔偿冯某各项经济损失11.6万余元。2016年初,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王某只履行了5万余元,

剩余的欠款一直不予兑现。执行法官多次到王家,但始终没有见到王某。

如今得知王某回到家,执行法官朱东辉随即带人前往执行,这次终于见到了王某。没想到的是,王某拿出了一大堆病历,说自己吃药的钱都没有。原来,王某2015年11月底被查出患上了白血病,经治疗后虽然病情稳定,但仍离不开药。本想对王某走司法程序的朱东辉当时想,把一个病人按“老赖”处理显然缺乏人情味。再说,王某一旦入狱,案件款将更加难以执行。于是朱东辉决定进行调解。与冯某及王某反复沟通后,冯某表示愿以43万元结案,王某得知后深为感动,当即安排家人凑钱予以偿还。至此,这起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

平顶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关于联合开展打击旅游客运、货运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

广大道路运输经营业户:

在近期开展的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部分运输企业存在旅游客运、货运非法营运现象。

这部分车辆不办理道路运输《营运证》,未按规定进行技术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既扰乱了市场秩序,又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广大群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顶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交通运输执法局研究,决定在全市联合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活动自2017年9月1日开始,9月1日至9月30日为宣传阶段。在此阶段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和交通运输执法局将广泛宣传,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主动办理并补齐正常营运手续。自2017年10月1日开始进行集中整治,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和交通运输执法局将联合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行为整治行动,依据道路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对查获的违法运输车辆从从严重处罚,并对运输企业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整治重点为:无道路运输《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有道路运输《营运证》但不按时参加

年度审验的车辆;不按企业确定的维护周期对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未按规定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车辆。

特此通告
平顶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017年9月4日